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將以此作為郵寄
支票地址) (英文) No.8,Tai Yuk Road,Yuen Long, N.T. 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屏邨石屏樓地下 9-14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G/F, 9-14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
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
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
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
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
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741221 傳真號碼： 2476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
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
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
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Ho Ka Miu	姓名：(中文) 李雅芳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Nga Fong
職位： 體育幹事	職位： 助理行政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4741221	聯絡電話號碼： 24741221
傳真號碼： 24762561	傳真號碼： 24762561
電郵地址： miu@ylds.org.hk	電郵地址： tina@ylds.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第二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	2011年2月6日	\$29,350	康 219
2.	元朗區 3 人籃球賽 2011	2011年3月6日	\$28,640	康 222
3.	2009年加強宣傳「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開幕典禮	2009年4月至5月	\$84,100	其他 6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 (B) 性質：推廣宣傳活動及參與開幕典禮
- (C) 目的：透過製作宣傳物品及安排元朗區居民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以加強地區宣傳及營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氣氛。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3月中至6月
- (E) 推行時間：---
- (F) 策劃／籌備期：2011年3月開始
- (G) 申請資助額：\$68,800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推行宣傳活動)及小西灣運動場(參與港運會開幕典禮)
- (I) 內容：
1) 於元朗區內主要街道(青山公路-元朗段、教育路、安寧路、天瑞路、天耀路、體育路及天城路等)懸掛燈柱掛旗(200對)；
2) 於元朗兒童遊樂場懸掛1條大型橫額及區內主要街道懸掛橫額(20條)；
3) 於元朗區內主要商場及康文署場館內擺放X型易拉架(8個)；
4) 製作及於元朗區內主要商場、康文署場館及元朗區體育會向區內居民派發宣傳刊物(5,000本)，以介紹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及各項比賽項目等資訊；
5) 安排6部旅遊巴士接載元朗區居民往返小西灣運動場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為運動員打氣。
(元朗區體育會將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有關安放宣傳品的申請。)
- (J) 對象：元朗區居民(包括元朗區運動員代表團及啦啦隊代表隊成員)
- (K) 預計參加人數：270人(參加開幕典禮)及5000人(派發宣傳刊物對象人數)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由康文署康樂事務辦事處公開派發開幕典禮門券予元朗區居民/元朗區議會分發給地區團體/元朗區體育會分發予運動員/啦啦隊。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燈柱掛旗、X型易拉架及宣傳刊物等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加強地區宣傳及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營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氣氛，並加強元朗區居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宣傳項目	2011年3月開始
活動宣傳	2011年3月中至6月
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	2011年5月14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 (a)			0

預算開支 ³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詳見附件一			
預算開支總額 (b)			\$68,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68,800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⁴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8,8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800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邱帶娣 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_____ 主席 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邱帶娣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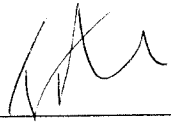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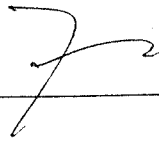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琪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雅菁

職位：

體育幹事

職位：

助理行政主任

日期：

15 FEB 2011


日期：

15 FEB 201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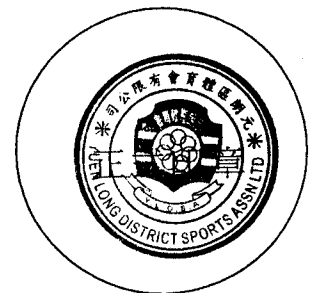
邱帶娣

職位：

主席

日期：

15 FEB 201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

元朗區議會 元朗區體育會 合辦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政預算

項目	開支項目	支出細項(單價/數量)	預算開支
1)燈柱掛旗*	製作及懸掛燈柱掛旗(200對) (於元朗區內主要街道青山公路-元朗段、教育路、安寧路、天瑞路、天耀路、體育路及天城路等懸掛)	\$220x200對	\$44,000
2)橫額*	1) 製作大型橫額(3'x20')(1條) (於元朗兒童遊樂場懸掛)	\$2,000x1條	\$2,000
	2) 製作橫額(3'x8')(20條) (於元朗及天水圍主要街道懸掛)	\$120x20條	\$2,400
3)X型易拉架*	製作X型易拉架(8個) (於元朗區內主要商場及康文署場館內擺放)	\$250x8個	\$2,000
4)宣傳刊物*	印製宣傳刊物(5000本) (於元朗區內主要商場、康文署場館及元朗區體育會向區內居民派發，以介紹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及各項比賽項目等資訊)	\$2 x 5,000本	\$10,000
5)租賃旅遊巴	租賃旅遊巴(6部) (接載元朗區居民於14/5/2011往返小西灣運動場參與港運會開幕典禮)	\$1,400x6部	\$8,400
總額：			\$68,800

*第1至4項宣傳項目將由元朗區體育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申請。